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單獨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 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1
壹、報名資格 .....	2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	5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	5
肆、榜單公告 .....	5
伍、報到 .....	5
陸、申訴 .....	5
柒、其他 .....	6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	7
附錄二 交通資訊 .....	10
附表一 報名表 .....	11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	12
附表三 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 .....	13
附表四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	14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6
附表七 申訴申請表 .....	17

採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或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下載網址： <a href="https://iic.tumt.edu.tw/">https://iic.tumt.edu.tw/</a>
報名時間	113 年 4 月 29 日 (一) 至 113 年 8 月 9 日 (五)  採通訊報名 (郵戳為憑) 或現場報名	<p>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本校首頁&gt;立即報名&gt;註冊 (請參閱附錄一)，登錄後列印。</p> <p>2.報名繳交文件： (1)報名表 (附表一)。 (2)學歷 (力) 證件影本 (附表二)。 (3)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4)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後需繳交新臺幣 2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b>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請將郵政匯票放入報名信封)。</b></p> <p>※中、低收入戶需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請將報名文件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士林校區』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p>
成績公告	113 年 8 月 22 日 (四) 中午 12:00 起	<p>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p> <p>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p>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3 日 (五) 9:00 起 15:00 止	<p>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p> <p>傳真：(02) 2810-2170 確認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p>
榜單公告	113 年 8 月 28 日 (三) 中午 12:00 起	<p>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p> <p>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p>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9 月 3 日 (二)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寄發之錄取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p>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210、2211。 4.日期欄 (一) 表示星期一、(二) 表示星期二，以下類推。</p>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 壹、報名資格

-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歷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名資格包含二、(五)至(八)條款。

### 一、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之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台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台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二、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或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或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或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十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1.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2.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3.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 4.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十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1.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2.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3.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4.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招生系/科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招生名額	64 名
上課地點	士林校區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20~16：50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100%。
同分比序	1.歷年成績單影本。 2.履歷自傳。 3.證照影本。 4.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系上聯絡方式	電話：(02)2810-9999 轉 5012 課程及修課等相關規定請參閱網頁： <a href="https://navg.tumt.edu.tw/">https://navg.tumt.edu.tw/</a>

##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3 年 8 月 22 日（四）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查詢。
- 二、成績複查：113 年 8 月 23 日（五）9：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2) 2810-2170，確認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 肆、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三）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查詢。
- 二、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伍、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正取生報到日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陸、申訴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七）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柒、其他

- 一、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在參加本招生管道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可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不得異議。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考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四、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五、在校學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同意先行報考以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代替學歷（力）證件報名，但須於註冊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若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立即報名」。



二、點選「註冊」。

### 招生報名系統

- \* · 第一次登入時請直接按【註冊】鈕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再登入進行報名作業。
- \* · 註冊後登入時帳號請輸入身份證字號，密碼請輸入您設定的密碼即可。

帳 號：

密 碼：

登入  放棄

三、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 報名註冊

帳號	<input type="text"/>	<small>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small>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設定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生日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input type="text"/>						
家用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最高學歷	博士		校名/同等學力	<input type="text"/>			
畢(肄)業系科名稱	<input type="text"/>		畢(肄)業別	畢業			
入學年月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與聯絡人關係	<input type="text"/>		

四、「大頭照及身分證證件上傳」→「報名申請」→「報名種類」→「申請」，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如需修改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申辦。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a href="#">報名申請</a> <a href="#">就讀獎勵金</a> <a href="#">成績查詢</a> <a href="#">基本資料修改</a> <a href="#">帳號登出(林小美)</a>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件上傳"/> ←大頭照及身分證點此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名種類"/> 113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內容</th> <th>姓名</th> <th>申請項目</th> <th>申請日期</th> <th>收件日期</th> <th>狀態</th> <th>缺件</th> <th>列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td> </tr> </tbody> </table>	內容	姓名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收件日期	狀態	缺件	列印								
	內容	姓名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收件日期	狀態	缺件	列印									

五、請點選『報考系/科』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  
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報名資料 關閉視窗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承辦單位	國合處招生中心	申請序號	0
姓名	林小美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Z987654321	性別	女
電話	28109999	手機號碼	0900123456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身障、行動不便 服務申請	<input type="text"/>		
報考系科	1. <input type="text" value="四技航海與航運管理系(日間部)"/>		

## 交通資訊

### 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 2 號公車。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出生年月日	/ /
	手機	年 齡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畢(肄)業校名		
	學 制		
	學 歷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入學 民國 年 月 畢(肄)業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服務申請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yellow; opacity: 0.5; transform: rotate(-15deg);">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p>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簽認與同意	<p>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學校內部使用。</p> <p>2.報名時如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提供學歷(力)文件，驗正本繳影本，作為資格查證。</p> <p>3.如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相片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一張

報名資料：

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費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報考系/科志願表

報考系/科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歷年成績單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改名者請黏貼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原校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影本正本（含中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校所屬國家：\_\_\_\_\_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報考學制與系/科：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三項擇一繳交：
  - 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11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 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若為外國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附表三）。
- 三、【書面審查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五）9：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復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單獨招生錄取貴校<u>航海與航運管理系</u>，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台北海洋科技大學</p>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p>（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處）</p>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寫聲明書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 (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考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一、申訴期限為放榜後一週內，填寫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 (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三、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